**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现场督导》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督促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对申报项目的核查把关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现场督导》（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指引》整体上沿用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的体例，在总结前期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围绕“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安排，在内容上扩大《指引》的适用范围，拓宽现场督导的启动情形，并明确可以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实施督导。同时，增加督导对象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遏制和打击“一督即撤”行为，更好督促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履职尽责。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扩大《指引》的适用范围。**为适应本所全市场板块实施现场督导的要求，将《指引》的适用范围由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发行上市审核项目扩大至本所全市场板块的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项目。

**二是明确现场督导可以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实施。**为进一步强化中介机构的把关责任，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的实践探索，明确证券服务机构为现场督导的实施对象。基于《指引》适用范围的扩展，同时明确可以对独立财务顾问实施现场督导。

**三是拓宽现场督导的启动情形。**《指引》明确现场督导坚持问题导向，对于申报项目撤否率高且执业质量评价低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将启动对上述对象的现场督导。

**四是明确对“一督即撤”情形的处理。**进一步落实证监会《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对于“一督即撤”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等主体，本所后续将视情况实施现场督导。同时，对于督导组进场后撤回的项目，将继续完成现场督导。

**五是增加可以对补充核查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的条款。**前期现场督导发现，部分项目仅通过核查工作底稿等方式开展督导工作，难以查清相关问题。《指引》适当延伸现场督导的核查边界，增加督导组在必要时可以对督导对象的补充核查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的规定。

**六是增加督导对象的整改要求。**为督促督导对象从整体上提升执业质量，避免“屡督屡犯”，《指引》进一步要求，对于现场督导中发现的督导对象执业质量问题，督导对象应及时整改，本所在必要时可以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特此说明。